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致: 立法會<<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認同本條例草案對中介人的監管，但認為有需要增強對強積金投資者的保障，故提出以下修訂：

修訂草案第20條，使本草案給予管理局權力作出裁決，命令受規管者向投資者作損害賠償

監管機構有權力裁定及命令金融機構向投資者賠償，是增強投資者保障的重要手段。特別是當投資是涉及數百萬「打工仔」的退休收入，加強保障更加是必須的。2008年的金融海瀟至今，本人收到大量與金融投資產品有關的投訴。當中有不少因沒能力負擔法律訴訟開支，而無法得到應有賠償。

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曾多次提及英國的金融體制賦予監管機構權力命令監管者向投資者賠償，而英國亦設有金融申訴專員，專門負責為投資者應有的賠償作處理、裁定及申索。

香港的監管機構會向違規的金融機構收取罰款，但罰款是政府的收入，投資者並未能因此得到應有賠償。故本人建議以上的修訂，為投資者取得合理的保障。

現附上有關修正案，以供各委員省覽，謝謝！

甘乃威
立法會議員

2012年5月14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0 刪去條例草案第 20 條而代以—
- “20. 修訂第 45G 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金錢損失的權利)

在第 45G(1)條之後—

加入

“(1A)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任何人蒙受可歸因於另一人沒有執行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委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施加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規定或標準，則管理局可容許該人在管理局席前提出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並可作出裁決，猶如有關程序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的。”。